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1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23号)和《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部分问题尚在回复、讨论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争取在2024年2月23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认购业务相关销售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吴证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摩根中证A50ETF;认购代码:560353;证券代码:560350;证券简称:A50指数;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指数基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有关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摩根中证A50ETF;认购代码:560353;证券代码:560350;证券简称:A50指数;扩位简称:中证A50ETF指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4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廖星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盖俊龙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盖俊龙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盖俊龙将继续担任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LOF)、红土转型精选混合(LOF)、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

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邦基金")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邦基金10%股份转让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邦基金股份将从70%增加至80%,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邦基金20%股份不变。

本次变更股权结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00	80
2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800	20
合计		59000	100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股权结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

本次变更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梁化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3-02-28
任职日期	2024-02-07
过往从业经历	梁化彬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流体力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副经理,新三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部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保荐代表人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019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8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7日。监事会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7元/股。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8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剔除已回购注销的股票)的6.131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164,384,000股的0.1635%。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如下:

(1)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价格为7.73125元/股(调整后);

(2)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回购价格为7.73125元/股(调整后),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2,078,160.00元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68,8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4,384,000股减少至164,115,20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88,650	31.14%	-268,800	50,919,850	31.03%
高管锁定股	48,119,850	29.27%	-	48,119,850	29.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68,800	1.87%	-268,800	2,800,000	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95,350	68.86%	-	113,195,350	68.97%
三、股份总数	164,384,000	100.00%	-268,800	164,115,200	100.00%

注:1、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1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13、014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2.00项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日、3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8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议案四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58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00,91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0.7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07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2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5人,代表股份37,07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2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00,857,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010,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99,007,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0%;反对1,9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160,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15%;反对1,9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400,857,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010,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37,010,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7,010,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18,219.01万元,合作方拟调用不超过100,634.53万元。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公司持有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南")权益比例7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交西南股权比例28.9%,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交西南股权比例0.1%,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按71%和29%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中交西南富余资金不超过32,853.5352万元(到期续借),其中公司调用23,326.01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用9,527.5252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3%。

2、公司持有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权益比例30%。公司与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3,300万元(到期续借),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716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584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4.35%。

3、公司持有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昀")权益比例51%,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昀权益比例49%。公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厦门润昀富余资金不超过103,500万元(到期续借),公司拟调用不超过52,785万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50,715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

4、公司持有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佑")权益比例51%,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宏佑权益比例49%。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厦门宏佑富余资金不超过79,200万元,公司拟调用不超过40,392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38,808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3%。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5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9%股权,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股权。

经营情况:中交西南正在对重庆中交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18,45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06,632平方米,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183.80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116.43亿元。

(二)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经济服务;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6.4%,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3.6%,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30%。

经营情况:昆明中交金盛正在对昆明中交金地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23,95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1.98亿元。

(三)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资本:80,55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510号七层703之1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厦门润昀正在对厦门市翔安区13-14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滨海东大道与东界路交叉口东侧(B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9,1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3,594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39.82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36.74亿元。

(四)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79,2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A5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厦门宏佑正在对厦门惠灵顿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3,98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7,953平方米,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57.40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41.58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灿

注册资本:451,458.3572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需另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69%股权。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41,938,321	30,312,645	6,522,954	12,003,539	610,729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40,993,238	29,542,422	6,431,171	5,223,481	58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中交西南富余资金余额19,387.5252万元。

(二)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深圳市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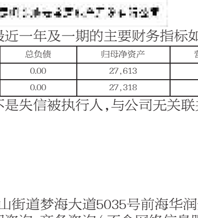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27,613	0.00	27,613	0.00	3,017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7,318	0.00	27,318	0.00	-127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18,384万元。

(三)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谢骥

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3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装修设计。

股东构成: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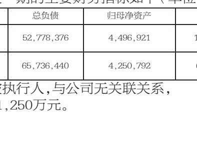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65,216,625	52,778,376	4,496,921	10,175,716	1,404,369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78,790,192	65,736,440	4,250,792	6,067,217	777,722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厦门润昀富余资金余额61,250万元。

(四)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厦门利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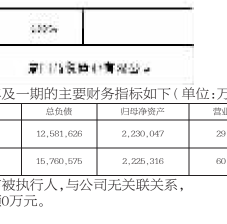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4,811,673	12,581,626	2,230,047	29,461	18,368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7,985,890	15,760,575	2,225,316	60,388	-57,484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厦门宏佑富余资金余额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资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45,595.17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7%;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52,342.5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7%;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93,252.6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1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